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 及
- (4) 特別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發行  
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申請獲受理**

茲提述 (其中包括) (i)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該通函」)，各自內容均有關 (a) 建議收購事項，(b) 清洗豁免，(c)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 / 或 (d) 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受理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通知》(上證科審(併購重組)[2026]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發行提交的申請文件進行審閱後，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規定形式，決定受理並對申請展開審核。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仍須待 (其中包括)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及 / 或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尚未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